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选型及数量的事项。

二、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栗军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2018年12月10日